

数学系研究生助研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助研考核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管理、考核及津贴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数学系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设立，是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研究生培养科研导向的重要举措。数学系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避免把助研工作单纯作为济困助学渠道的倾向。对从事助研工作的研究生，要明确其岗位职责，完善制度，严格要求，加强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校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助研考核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数学系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数学系成立了研究生委员会考核小组，本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向青

委员：张振、李才恒、熊捷、李景治、杨将、刘博辰、胡勇、曾萍萍

考核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研究生助研考核细则；
2. 组织部署数学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
3. 对数学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数学系研究生助研考核纠纷，做好考核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解释工作。
5. 审定、上报研究生助研考核结果。

第七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

1. 基本津贴每岗每月最低发放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5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05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2500 元。
2. 奖励津贴，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为 3000 元，一等奖为 2000 元。博士研究生一年级至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特等奖为 4500

元，一等奖为 3000 元。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只设一等奖为 2000 元。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都是“一等奖”助研研究生。

第八条 津贴发放

1. 助研奖励津贴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导师承担份额另行规定），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 12 个月。发放时间段仅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2. 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承担，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 12 个月。发放时间从研究生入学注册学籍当月开始至研究生学籍结束当月。

第九条 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

1. 硕士研究生

（1）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奖；第一学期结束后，根据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第十四条规定），评定第二学期奖励津贴等级。

（2）硕士二年级研究生，根据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第十四条规定），评定本年度的奖励津贴等级。

2. 博士研究生

（1）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奖。

(2) 博士研究生开题通过后，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第十四条规定），评定下一阶段奖励津贴等级。学期末依照《实施细则》完成考核工作，下学期依据考核结果可调整岗位等级。

第十条 数学系按照考核结果，在数学系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数学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特等奖助研申请：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参评学年各科成绩中有 C 者；
-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三条 特等助研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至数学系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指标体系由科研、学科竞赛、成绩分三个模块组成。综合得分=课程成绩×80%+科研成果×15%+学科竞赛×5%

综合得分五个要素说明

(1) 课程成绩。参评期内所有课程 GPA（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2) 科研成果。在 SCI 中科院分区发表（含已接受，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100 分，发表（含已接受，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1 篇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80 分。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

(3) 学科竞赛。对于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计分奖励。国际类获奖 100 分，国家级获奖 80 分，省市级获奖 60 分，校级获奖 40 分。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十六条 结合研究生助研考核总分，数学系按照认定为“特等”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考核人数的 20%，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都“一等奖”助研研究生。得分相同者，按照科研分、学科竞赛分、成绩分依次排序。

第十七条 其他未作规定情况，参照《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